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

减少外层空间威胁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c)

审议大会 A/RES/76/231 号决议第 5 段所载问题

就与国家对外空系统的威胁有关的负责任行为的

可能准则、规则和原则提出建议，包括酌情说明

它们如何有助于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包括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

重申现行外空法律制度，并在其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新的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外空行为相关准则、规则和原则

联合王国提交

1. 我们生活在一个国家间系统性竞争加剧的时代。这种现象发生于陆地、空中、海洋等传统领域，也存在于网络空间和太空。在这种背景下，对外空系统的威胁正在扩散，带来了紧张局势加剧、意外升级和冲突的风险，也对外空环境造成长期损害。

2. 重申和保护现行法律框架的健全性，可以帮助我们管理这些风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尤其应重申：

(a) 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适用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一切活动。遵守国际法对于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可持续及和平利用外空至关重要；

(b)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根据武装冲突或为推进武装冲突而开展的外空活动。承认这一事实并不会增加外空冲突的可能性。相反，承认这类外空作业受国际人道法制约，更有可能促进克制，因为国际人道法为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民用外空物体)提供法律保护。

3. 除遵守法律外，提高透明度和改善国家间的沟通渠道也有助于减少误解和误判的风险。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A/68/189)载有一些想法。这些想法都是一致商定的。国际社会应开展更多工作，支持落实上述建议，并更广泛地提高透明度。特别是：



(a) 各国应作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A/68/189)第 27(a)段(第 12 页)、第 37 段(第 14 页)和第 38 段(第 14 页)所载建议落实工作的组成内容,公布本国的外空军事和安全战略、政策、理念和支出情况。

(b) 航天国家的外空军事运营方应当建立协商机制,以落实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A/68/189)第 57 段所载建议:

(一) 澄清关于探索和利用外空的信息,包括为国家安全目的探索和利用外空的信息;

(二) 澄清所提供的关于外空研究和外空应用方案的信息;

(三) 澄清不明确的情况;

(四) 讨论商定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

(五) 讨论处理外层空间利用方面的实际问题的方式和适当的国际机制;

(六) 防止或尽量降低发生物理损坏或有害干扰的潜在风险。

(c) 具有外空发射能力的国家应根据《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事先就所有外空发射活动发出通知,并在发射前与可能受重返大气层碎片(如火箭级)影响的国家进行协调。这些碎片可能致人受伤,并造成财产损失或破坏。

4. 各国在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其他论坛商定的标准和准则也为外空安全作出宝贵贡献。为外空作业制定安全或可持续性一般基准,可以更易于识别可能偏离这些标准的不负责任或威胁行为。

5. 承认外空委可助力外空安全并不意味着我们在工作组讨论的问题应归属外空委的职权范围。例如,安全共同体可以支持安全和可持续性议程,例如商定对直升式反卫星导弹的破坏性试验加以限制,但讨论限制导弹试验的准则却完全属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6. 为减少误会,包括国防和安全行为体在内的所有外空运营方都应当按照普遍商定的安全和可持续外空作业准则行事,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

新的准则、规则和原则

7. 关于负责任外空行为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规则和原则可有助于管理外空系统面临的威胁。它们不是要禁止原本符合国际法的行为,而是使国际社会可就某些尽管合法但却仍有可能造成误解、误判、局势升级或冲突的外空活动商定降低风险措施。

8. 新的准则、规则和原则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帮助:

- 鼓励围绕某些可能被误读的外空活动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沟通;
- 鼓励在开展与国防和安全有关的外空活动时采取安全做法,以避免发生事故或可能导致局势升级的事件;

- 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附带影响，如外空碎片或严重影响民用活动的各种干扰。

9. 虽然《外空条约》规定各国义务在开展外空活动时妥善顾及其他国家的利益(第九条)，但没有具体说明这在实践中的确切含义。负责任行为准则在这方面可能是有益的，因为它有助于发展与妥善顾及原则和外空法其他内容有关的国家实践。在适当时，这些准则可能促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

10. 联合王国谨提议下列和平时期适用的新的准则、规则和原则，供国际社会进一步审议。

(a) 各国应当提前通报可能对外空系统和外空服务产生影响的国防和安全演习，以减少其意图被误解或误会的风险；

(b) 各国不应以破坏性方式在外空试验其反外空能力；

(c) 各国应确保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或代表其运营的卫星不进行损害另一国管辖和控制下卫星安全运营的反外空试验活动；

(d) 各国应确保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或代表其运营的卫星未经事先协商和同意不与另一国管辖和控制下的卫星进行物理连接；

(e) 各国应避免对外空系统进行压制式干扰或欺骗式干扰，以免对范围内的民用活动产生附带影响，如扰乱空中交通或应急服务；

(f) 各国不应造成其他国家的卫星永久失去指挥与控制；

(g) 各国不应对其他国家卫星的图像传感器造成永久性损害。
